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中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收到监视居住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监视居住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南安市公安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监视居住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许奕川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南安市公安局决定在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阳光路 1 号对许奕川监视居住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奕川报

来的《监视居住决定书》，许奕川已被南安市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许奕川目前可以正常履行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许奕川《监视居住决定书》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